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學（一）字第 1030159105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及國防部。
- 二、訂定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 三、「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72 號 5 樓。
 - （三）電話：(02)7736-7839。
 - （四）傳真：(02)3343-7864。
 - （五）電子郵件：ccithou@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草案總說明

現行有關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等事項，係依專科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辦理。茲「專科學校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其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擬具「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及軍訓教官之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之依據及設置基準。（草案第三條）
- 三、軍訓教官遴選資格之積極條件及消極條件。（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軍訓教官遴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及軍訓教官之遴選方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大學置軍訓教官者，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國防部遴選，由本部介派至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服務之軍職人員。</p>	<p>明定本辦法軍訓教官之定義。</p>
<p>第三條 學校軍訓教官之編制及員額，依其組織法規之規定。</p> <p>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設置，公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教職員編制表，私立學校依學生數計算；其設置基準，由本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軍訓教官之編制員額應明定於學校組織法規，以符人事行政法制要求。</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設置基準由本部定之，以為軍訓教官組織法規訂定之依據。</p>
<p>第四條 參加新進軍訓教官遴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服軍官役期滿八年以上。</p> <p>二、役期在各階現役最大年限前二年以上。</p> <p>三、具學士以上學位；中校主官（管）以上各階，並應具碩士以上學位或指參學資。</p> <p>四、最近三年考績績等均評列甲等以上。</p> <p>五、智力測驗成績在一百分以上。</p> <p>六、最近六個月內，經國軍醫院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檢查核判體格為編號一或二。</p>	<p>一、明定符合軍訓教官遴選資格之積極條件。</p> <p>二、為配合軍訓制度改進與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所需，及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序言有關勝任擬任職務之必要學歷規定，爰於第三款分別明定參加新進軍訓教官遴選者應具學士以上學位、中校主官（管）以上各階應具碩士以上學位或指參學資。</p> <p>三、參照國軍人員分類管理規定第七點第三款第四目有關軍職人員應具智力合格等級與分數標準之規定，爰於第五款明定參加新進軍訓教官遴選者之智力測驗成績應達一百分以上。」</p>
<p>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選為軍訓教官：</p> <p>一、最近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p>	<p>為求擇優遴選、兼顧軍訓教官工作之特性及符應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爰明定軍訓教官遴選資格之消極條件限制。</p>

<p>減俸以上懲戒處分，或一次懲處達大過一次以上處分。</p> <p>二、最近三年內，曾因體罰部屬、擅離職守、不貫徹命令、財務操守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事由，受一次懲處達記過一次以上處分。</p> <p>三、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四、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第六條 本部辦理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應會同國防部組成軍訓教官遴選小組；其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p> <p>一、遴選計畫、簡章及其變更。</p> <p>二、試務協調、變更及停辦。</p> <p>三、錄取員額及成績基準。</p> <p>四、其他有關軍訓教官遴選事項。</p>	<p>為求遴選工作之公正、公平，爰明定軍訓教官之遴選由本部與國防部組成遴選小組共同辦理相關事項。</p>
<p>第七條 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其程序如下：</p> <p>一、薦選：上校以上軍訓教官，由國防部初選，本部複選後，擇優錄取。</p> <p>二、甄試：中校以下軍訓教官，經國防部及本部共同審查，並由本部甄試後，擇優錄取。</p>	<p>明定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依國防部令頒「軍訓教官甄薦選任用規定」，中校以下軍訓教官採薦選方式辦理，上校以上軍訓教官採甄試方式辦理。</p>
<p>第八條 大學置軍訓教官者，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大學軍訓教官之設置，係定於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至於大學內軍訓教官之資格、遴選、介派及遷調，係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第九條明定準用該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上開辦法將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時，同步廢止，爰參照該第九條條文，訂定本條，俾資銜接。</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